编号：CMGJZ-WLC-01

**遴选公告**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我司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的报名。**此遴选活动为企业内部制度，解释权归赤马港建筑公司市场拓展部，最终遴选结果报名人可关注报名邮箱获取。**

1. **宗地编号：**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

**二、土地位置**：赤壁市北山大道与周瑜路交叉口东南侧。

**三、土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细资料见报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 **土地**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容积率** | **建筑**  **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  **限高** |
| P（2021）11号 | 北山大道与周瑜路交叉口东南侧 | 48139.54㎡ | 商住 | ＜2.2 | ＜25% | ＞35% | ＜60米 |

**四、设计范围**：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包含:建筑、绿化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五、设计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等，满足报建要求，通过图审。

**六、设计周期要求：**30日历天，其中：4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方案设计，10日历内完成方案文本，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七、报名要求**

**1.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信誉要求**：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业绩要求**：至少已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业绩需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近 3 年完成过1项建筑面积在10万方及以上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提供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包干单价，按 元/㎡进行报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图审费用）。**报名人所报的包干单价应包含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报名人应对所报的综合单价负责，报名人一旦入围，其报价不作增加性调整，实施过程中各类需要增补的费用均由报名人自行承担。

**3.有效报价前3名可进入第二轮磋商，入我司A库，后期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报名人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自身报价，第二轮磋商由我司分别磋商，报名人需关注邮箱获取自身入库情况。

**九、报名时间：** 2021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4日17:30止。

**十、报名文件下载：点击本页小程序下载报名资料。**

**十一、报名文件要求：**①报名文件应按要求编制；②报名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③报名文件以PDF格式递交；④报名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报名文件无效。

**十二、报名文件递交：**①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17:30分；②报名文件递交邮箱：3597118868@qq.com；③联系人：王思佳；联系电话：18207127323。

**十三、报名文件所需资料：**①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ISO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营场所等；②商务资料：企业简介、代表性业绩（合同）**；**③报价表。

**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报名资料**

**报名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 | | | | | |
| 公司基本 情况 | | 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单位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邮箱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经营范围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 | | |
| 业绩介绍（近3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承包范围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 | 证明人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 优势自述 | |  | | | | | | |
| 报名人 承诺 |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 　　　　　　　　　　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的报名活动。代理人在报名、磋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表**

工程名称：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项目设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 | **含税价** |
| 1 | 建筑、绿化景观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元/㎡ | 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图审费。 |
|  |  |  |  |

备注：报价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报名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 籍贯 |  | | 现住址 |  | | | | | 联系方式 |  |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 | | 专业 |  | |
| 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单位 | | | 内容 | |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如有）

**附件6**

**设计方案文本**

|  |
| --- |
|  |

**附件7**

**业绩及获奖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资质证书 | |  | 现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似业绩、获奖情况”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8**

**拟投入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岗位 |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投入人员情况”须提供岗位资格证、职称证等（如有）。

**附件9**

**承诺书**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司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报名文件所有内容予以接受且认可，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1.我司自愿在报名文件规定时限内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完成报名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名资格并接受处罚。

3.报名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如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名文件处理。

**4.经现场考察和研究贵司报名文件后自愿按报价表的报价承接本项目。**

5.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自收到贵司中选通知当天签订《建筑设计合同》。否则，贵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

7.中选以后不转包本工程，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已仔细认真阅读《建筑设计合同》，同意合同全部条款。**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

9.按合同设计周期完成设计任务，每逾期一天，自愿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名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建筑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181314585A**

**注册地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文芷 ；联系方式： 0715-5067092**

**设计人（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建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收费标准（元/㎡） | 总价（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 | 方案 | 初步  设计 | 施工图 |
| **1** | 赤壁市P（2021）11-1号地块 |  |  | **√** | **-** | **√** | **-** |  |  |

1. **本项目设计费为含税包干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费用含图审费用。**
3. **除人防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均为乙方工作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现场准确数据基本建筑平面 | 1 |  |  |
| 2 | 相关技术要求 |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纸质版蓝图 | **8** | **取得规划证后20工作日内**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设计费支

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支付比例 | 付 费 时 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取得图审合格证7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5% | 每栋封顶后7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15% | 项目竣工后7日内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按上述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按照发包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院、图审单位衔接等技术服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应发包人要求，须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的，双方需协商解决因此造成的设计人损失，并根据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积极配合。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满足国家规定资质要求的**、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的、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国家和省标准图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参照国家规范、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本、施工图纸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设计、技术指导等服务，当发包人在需要相关设计人到场时，提前一天向设计人申请，设计人须在第二天到达现场提供指导，若未按时到场，按每次500元在设计费中扣减，相关差旅费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号：91421281181314585A 税号：**

**地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地址：**

**户名：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户名：**

**公司**

**账号：210990584110017 账号：**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咸宁分行赤壁支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